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的成效評估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1)--國際狀況

- 現時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達成共識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主要是為了讓消費者知悉更多基因改造食物資料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2)--香港的情況

- 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規管影響評估結果 (2002)
 - 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尤其對中小企的影響較為嚴重
 - 部份貨品不能繼續出售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3)--香港的情況

- 為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及作出知情選擇的能力
- 支持本地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
- 食物安全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 如食品的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建議在標籤註明為“基因改造”（正面標籤）
- 基因改造食物如在某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例如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建議在標籤提供附加資料
- 不建議使用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例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如使用其他形式的反面標籤，須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



評估 -- 目的

- 評估食物業界對《指引》的認識
- 深入了解業界對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態度
- 評估食物含基因改造物質的情況，並探討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基因改造物質的食物採用正面標籤的情況
- 評估反面標籤的使用情況和真確程度



評估 -- 方法

- 評估工作分為三部分：
 - (I) 就業界人士進行的研究(問卷)
 - (II) 市場調查
 - (III) 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資料進行化驗核證



就業界人士進行的問卷研究

- 對《指引》的認識：
 - 在《指引》實施了大約一年半時，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知悉有關《指引》
- 業界沒有遵行標籤制度的主要原因：
 - 法例沒有規定
 - 增加生產成本
 - 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有限



市場調查 (1)

- 就1200多種預先包裝食品進行市場調查
- 市場調查顯示，只有那些配料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的食品，才在標籤註明其基因改造情況（數目=14, 1%）
- 大部分的食品商都能提供文件，證明其反面標籤的資料屬實
- 有少數樣本的反面標籤採用絕對性字眼



市場調查 (2)

- 大部分反面標籤都有文件證明資料屬實，符合《指引》的建議
- 真確並有文件證明資料的反面標籤不失為對消費者有用的資料



化驗核證 (1)

- 食物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 在抽取的46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中，只有一個驗出含有超過百分之五的基因改造物質
 - 此樣本並無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準確性：
 - 經化驗檢測的樣本中，附有反面標籤的樣本全部都檢測不到含有基因改造物質或特定基因改造品系



化驗核證 (2)

- 在經檢測的樣本中，基因改造物質含量超過閾限值(百分之五)的食品為數不多
- 由於只有一個樣本按《指引》須加上標籤，當局未能就正面標籤的使用情況得出有意義的結論



結論

- 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
- 以食品樣本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來說，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 《指引》可能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
- 業界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認識有限



未來路向

- 對《指引》再作推廣，特別是針對規模較小的公司
- 向業界進行更多深層推廣和教育工作
 - 鼓勵更多業內人士參與自願標籤制度
- 留意基因改造技術和基因改造食物標準的國際發展
- 繼續致力推廣自願標籤制度



完

